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982,288.43	49.78%	774,221,075.58	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716,917.62	54.81%	330,785,840.74	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749,994.26	55.34%	330,093,465.80	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545,612.34	30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54.49%	5.89	7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54.49%	5.89	7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7.75%	38.16%	4.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1,267,376.12	854,422,197.67	1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9,539,765.32	700,424,279.46	232.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6,6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328,18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5,518.35	1,010,80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203.48	-549,60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7.08	150,55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45.57	-26,856.59	
合计	-33,076.64	692,374.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58,806,270.21	222,700,219.94	644.8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9,359,603.32	5,032,152.66	86.00%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41,868.25	4,407,416.96	80.19%	主要系支付的押金、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81,763,703.03	46,806,397.80	74.68%	主要系订单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79,286.57	113,049.16	58.59%	主要系本期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20,287.67	64,473,534.25	32.0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9,054.90	2,670,962.09	-79.82%	主要系报告期结转前期暂挂的与上市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1,170,253.21	3,893,335.59	186.91%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643,022.11	5,599,386.92	90.07%	主要系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309,541.99	17,783,923.50	570.88%	主要系预付场地购置款、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2,770.83	13,092.82	150.30%	主要系银行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3,531,420.12	54,801,490.03	34.18%	主要系采购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6,852.88	83,173.07	148.70%	主要系订单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447,234.72	16,179,146.24	125.2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计提的各项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186,292.07	2,399,846.83	1491.2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发行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37,256.24	1,792,463.40	86.18%	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788,088.43	7,025,458.92	-46.08%	主要系本期按期支付租赁付款额,租赁负债本金持续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4,723.56	108,339.49	-77.18%	主要系政府补助按期间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223.04	2,008,757.6	-37.16%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股本	74,922,424.00	56,191,818.00	33.3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520,620,649.50	240,347,854.37	532.67%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5,186.21	733,902.82	-91.12%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705,835,596.61	375,054,795.27	88.20%	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积累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2026年1-9月)(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4,221,075.58	488,057,320.27	58.63%	主要系公司热管理材料及器件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3,943,288.96	169,373,545.46	38.12%	主要系收入增长同步带来料工费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703,629.37	5,467,824.48	59.18%	主要系收入增长同步带来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958,238.69	33,944,884.12	35.39%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4,759,934.26	30,168,068.70	48.3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36,039,831.67	23,370,145.10	54.21%	主要系研发材料、委外研发、研发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870,117.33	-76,020.88	20976.00%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746,144.32	4,627,400.04	-62.2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18.89	-300,723.30	160.29%	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4,197.98	-8,015,050.61	-51.66%	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改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0.26	60,749.97	-56.0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90.17	22,655.80	-35.60%	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4,199.89	141,731.46	298.08%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076,955.87	32,131,787.88	68.30%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长,所得税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785,840.74	190,416,570.98	73.72%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品毛利提升,同时期间费用管控良好,综合盈利水平提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716.61	-1,042,842.43	-35.88%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2026年1-9月)(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5,612.34	69,780,172.58	304.9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1,687.48	-6,093,089.43	-2561.73%	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11,611.59	14,861,248.13	8862.3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爱祥	境内自然人	24.02%	17,996,849	17,996,849	不适用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9.48%	14,593,883	14,593,883	不适用	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8%	5,681,818	5,681,818	不适用	0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768,752	3,768,752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9%	2,691,588	2,691,588	不适用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308,412	2,308,412	不适用	0
华源证券-中国银行-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73,060	1,873,060	不适用	0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573,371	1,573,371	不适用	0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539,521	1,539,521	不适用	0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梁	187,315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33	人民币普通股	161,733
徐其明	1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0
吴元棋	1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00
方万传	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11,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6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6,72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天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
徐冠华	86,08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
杨自芳	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爱祥先生、赵建平先生,赵建平先生为孙爱祥先生的姐夫,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爱祥先生,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爱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为"华源证券-中国银行-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对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7,315股;股东徐其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8,800股;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天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2,800股;股东杨自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爱祥	17,996,849	0	0	17,996,849	首发前限售股	2029年9月29日
赵建平	14,593,883	0	0	14,593,8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9年9月29日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	0	0	5,681,818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29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752	0	0	3,768,752	首发前限售股	2029年9月29日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588	0	0	2,691,5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11月29日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412	0	0	2,308,4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29日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371	0	0	1,573,371	首发前限售股	部分股份于2029年9月29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于2028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521	0	0	1,539,5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29日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29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08	0	0	1,263,308	首发前限售股	2029年9月29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东	3,274,316	0	0	3,274,316	首发前限售股	部分股份于2027年9月29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于2028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于2029年9月29日解除限售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0	0	5,619,181	5,619,18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7年9月29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0	658,082	658,082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	2027年3月29日
合计	56,191,818	0	6,277,263	62,469,081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806,270.21	222,700,21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7,202.17	25,254,98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3,581.04	5,108,090.07
应收账款	371,707,440.42	304,243,796.00
应收款项融资	4,448,344.61	5,162,127.29
预付款项	9,359,603.32	5,032,15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41,868.25	4,407,41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763,703.03	46,806,397.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9,286.57	113,049.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20,287.67	64,473,534.25
其他流动资产	539,054.90	2,670,962.09
流动资产合计	2,254,146,642.19	685,972,72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6,184,298.70	67,101,657.5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08,032.48	50,400,305.55
在建工程	11,170,253.21	3,893,33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16,932.79	13,796,961.08
无形资产	2,428,361.79	2,882,04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95,092.90	1,695,092.90
长期待摊费用	10,643,022.11	5,599,3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5,197.96	5,296,75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309,541.99	17,783,92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20,733.93	168,449,467.75
资产总计	2,551,267,376.12	854,422,19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70.83	13,09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9,918.05	1,207,914.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46,024.50	19,064,466.78
应付账款	73,531,420.12	54,801,490.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852.88	83,17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89,637.22	35,438,720.72
应交税费	36,447,234.72	16,179,146.24
其他应付款	38,186,292.07	2,399,846.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2,255.61	7,932,815.16
其他流动负债	3,337,256.24	1,792,463.40
流动负债合计	207,849,662.24	138,913,12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88,088.43	7,025,45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23.56	108,33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223.04	2,008,75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5,035.03	9,142,556.01
负债合计	212,924,697.27	148,055,68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922,424.00	56,191,8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0,620,649.50	240,347,85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86.21	733,902.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95,909.00	28,095,90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5,835,596.61	375,054,79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539,765.32	700,424,279.46
少数股东权益	8,802,913.53	5,942,23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342,678.85	706,366,51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1,267,376.12	854,422,197.67

法定代表人:孙爱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翠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4,221,075.58	488,057,320.27
其中:营业收入	774,221,075.58	488,057,3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275,040.28	262,248,446.98
其中:营业成本	233,943,288.96	169,373,54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03,629.37	5,467,824.48
销售费用	45,958,238.69	33,944,884.12
管理费用	44,759,934.26	30,168,068.70
研发费用	36,039,831.67	23,370,145.10
财务费用	15,870,117.33	-76,020.88
其中:利息费用	441,788.20	527,072.17
利息收入	1,948,179.51	2,917,977.92
加:其他收益	1,746,144.32	4,627,4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749.33	3,244,59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18.89	-300,723.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4,197.98	-8,015,05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0,283.68	-2,237,62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0.26	60,74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18,456.44	223,188,215.99
加:营业外收入	14,590.17	22,655.80
减:营业外支出	564,199.89	141,73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868,846.72	223,069,140.33
减:所得税费用	54,076,955.87	32,131,78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91,890.85	190,937,35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91,890.85	190,937,35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785,840.74	190,416,570.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050.11	520,78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4,085.89	2,290,500.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716.61	-1,042,842.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824.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2,824.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716.61	269,982.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8,716.61	269,982.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69.28	3,333,342.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977,804.96	193,227,852.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17,124.13	189,373,728.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680.83	3,854,124.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89	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5.89	3.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孙爱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翠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642,248.00	384,525,14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583.80	2,284,65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361.43	8,946,2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163,193.23	395,756,01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97,802.88	158,201,74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54,840.78	89,342,8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16,739.94	51,668,1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8,197.29	26,763,0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17,580.89	325,975,8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5,612.34	69,780,17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603,940.96	304,934,20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9,949.59	2,875,73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50.00	18,50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44,62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7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61,040.55	314,634,2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939,040.43	25,991,4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903,687.60	294,735,914.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842,728.03	320,727,3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1,687.48	-6,093,08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461,798.87	4,57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26.41	4,020,665.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3,260.70	12,330,58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527,685.98	20,931,04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6,074.39	6,069,8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6,074.39	6,069,8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11,611.59	14,861,24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0,511.49	-204,89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345,024.96	78,343,43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58,740.62	76,852,12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03,765.58	155,195,568.15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30,606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5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191,818元变更为人民币74,922,424元;公司股本由56,191,818股变更为74,922,424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3.0606万股,于202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2.2424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深耕功能材料为根本,以长期艰苦奋斗为基础,诚信经营,同修共富,实现公司稳定、高效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深耕材料,艰苦奋斗,诚信经营,行稳致远。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屏蔽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生产;导热材料的生产;吸波材料的生产;超导热元器件的生产。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屏蔽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生产;导热材料的生产;吸波材料的生产;超导热元器件的生产。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孙爱祥、赵建平。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1 | 孙爱祥 | 51.00 | 1,020.00 2 | 赵建平 | 49.00 | 980.00 合计 | | 100.00 | 2,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孙爱祥、赵建平。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1 | 孙爱祥 | 1,020.00 | 51.00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10月26日 2 | 赵建平 | 980.00 | 49.00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10月26日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4,922,4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 ……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五)对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六)不得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情形的除外。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董事长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2、公司董事会......时,须经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2、公司董事会......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